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届会议 2011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示范条例草案][建议草案]		2
- .	通则	1	2
二.	登记处和登记官	2-3	4
三.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4-9	6
四.	登记	10-15	9
五.	登记信息	16-29	12
六.	有担保债权人的义务	30	19
七.	查询	31-32	20
八.	费用	33	21

V.11-85910 (C) GH 271011 311011





[示范条例草案][建议草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回顾,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与会者就案文究竟应当采取示范条例还是有关条例的建议的形式发表了不同看法(见 A/CN.9/719)。赞成采取示范条例形式拟订登记规则的主要论点是,这些规则的预期使用对象是《指南》所建议的法律的颁布国。赞成采取建议形式拟订这些规则的论点是,这些规则属于《指南》的一部分,如同《指南》一样,登记规则应当采取建议的形式并且具有建议的灵活性。在工作组就此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之前,该案文仍然采取示范条例的形式。如果工作组决定该案文应当采取建议的形式,可能需要将定义置于评注中,并且在每一条之前加上"条例应当规定……"的字眼,并对案文做适当调整,将条例的提法改为建议。

一. 诵则

第1条: 定义

法律所载定义在做如下补充或修改后也适用于条例:

- (a) "地址"系指: (一)包括街道地址和号码、城市、邮政编码和国家在内的有形地址; (二)邮政信箱号码、城市、邮政编码和国家; 或(三)等同于(一)或(二)的邮寄地址;
- (b) "修订"系指增补表明对登记处记录所载信息加以变更的新的信息,包括: (a)延长登记的有效期(登记延期); (b)在已登记通知确定两名或多名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的情况下删除一名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c)在已登记通知确定一名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的情况下删除该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并增添一名新的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f)增添或删除设保资产,包括按照序列号识别的资产; (g)更改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h)更改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i)有担保债权人转让附担保债务; (j)有担保债权人排序居次; (k)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排序居次; (l) 更改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地址; 及(m)更改对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如予适用)。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澄清,按照示范条例草案: (a) "修订"系指对输入登记处记录的通知所载信息的更改和更改的结果; (b)以"修订通知"一语表述用来作出修订的通信。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在评注中增添或提及《指南》导言 B 节术语和解释第 17 和 19 段所讨论的解释规则(关于"或"、"包括"词句的含义,单数包括了复数,反之亦然等。]

(c) "法律"系指管辖动产担保权的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澄清,此处所指的法律即为以《指南》的建议为依据的法律。]

(d) "通知"系指为实施登记或修订或取消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而向登记 处提交的或输入登记处记录中的书面(纸质或电子)通信,其中包括与可能存

在的担保权有关的信息; 1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澄清,《指南》使用了: (a)"通知"一语,意指用于向登记处传递信息的通信 (例如,表格或屏幕); (b)"通知所载信息"或"通知内容"一语 (见建议 54(d)和 57); (c) "登记处记录"一语,意指为登记处接受并且输入向公众公开的登记处数据库的通知中的信息(见建议 70);及(d)修订或取消通知的用语,反映意在对曾经输入登记处记录的通知中信息加以修订或取消的通信(见建议 72-75)。示范条例草案使用这些术语指代相同的意义。]

(e) "登记人"系指将信息输入拟登记通知中的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修订该定义是为了确保,不致将信使或只是传递由别人填写的通知的其他人当作登记人。该定义意在涵盖填写通知的任何人,而不论通知为初始通知、修订通知还是取消通知。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登记人可以是有担保债权人或代表有担保债权人行事的人。]

- (f) "登记官"系指依照法律和条例任命的负责监督和管理登记处运营的 自然人或法人;
- (g) "登记"系指把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并且包括修订和取消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特别是由于"通知"一语包括了修订或取消通知,是否有必要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

- (h) "登记号"系指登记处分配给每份已登记通知并与该通知永久关联的唯一号码:
- (i) "登记处记录"系指以电子方式储存在登记处数据库[或以手工方式储存在登记处纸质档案]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

[工作组注意:考虑到按照建议 70, 第 26 条第 8 款述及"登记处记录",工作组似宜考虑评注是否应当澄清: (a)"登记处记录"的单数形式指与初始通知及随后的任何修订有关的信息,而"登记处记录"的复数形式指与所有已登记通知有关的信息;或(b)应当把"通知"这一用语界定为包括任何相关的修订,而"登记处记录"的单数或复数形式这一用语应当指与所有已登记通知有关的信息。]

- [(i) "序列号"系指:
- (一) 对于机动车辆,系指制造商在机身上标注或附注的车辆识别号;
- (二) 对于航空器机身和航空器发动机,[有关主管机关依照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而分配的现行和(如有不同)预期航空器国籍标识和登记标识以及]制造商的序列号和型号标志;及
- (三) 对于拖车、移动住房、牵引车、铁路机动车辆、船舶或摩托艇,制造

¹见《指南》导言 B 节术语和解释中的"通知"一语。

商在资产上标注或附注的序列号;[或政府主管机关分配给资产的任何序列号];及

(k) "序列号资产"系指机动车辆、拖车、移动住房、牵引车、航空器机身、航空器发动机、铁路机动车辆、船舶和摩托艇。]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a)是否应当把(j)(二项中所有四种身份识别特征作为序列号加以保留,因为这种做法让登记人承担使所有这些身份识别特征正确无误的过重负担,增加了登记系统的费用(因为必须设计填入这一信息的四个不同栏目)并且使查询复杂化;(b)上文提到的"机动车辆"、"航空器机身"、"航空器发动机"及其他各类序列号资产等术语的确切含义是留待各颁布国法律处理,还是应在此处列入暂定定义;及(c)是否应当参照由制造商或政府主管机关(但不得由两者同时分配,因为这将给登记人造成过重负担)分配给资产的序列号而对"序列号"加以界定。由于《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并未提及序列号索引编制问题(但《指南》的评注的确有所提及,见第四章第31-36段),所以将定义(k)和(l)(以及提及这些定义的示范条例草案各项条款)置于方括号内。由于一些国家使用了对序列号编制索引的做法,工作组似宜考虑究竟是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中提及这一点,还是也应当在示范条例草案中提及这一点。此外,工作组似宜确定在示范条例草案中予以处理但在《指南》建议中未予处理的其他问题,并且考虑是否应当在示范条例草案中处理这些问题。]

二. 登记处和登记官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示范条例草案述及几种不同的问题。第2-3条述及设立登记处并任命登记官。第4-9条述及访问登记处的服务。第3条备选案文B第2和3款、第7条、第8条、第10条第3款、第12条、第13条、第16条、第17条第1款、第25条和第30条均重申了法律的各项条文,因为这些条款具有提醒注意在法律或在示范条例草案中应当予以述及的各种问题的重要意义;及(d)示范条例草案余下各条均述及登记的程序事项。工作组似宜审议究竟是将总结或诠释担保交易法的条例作为条例加以保留,还是将其放在评注之中,如果作为条例加以保留,则这些条例是否应当明确指明,它们是在重申与登记处运行有关的担保交易法的规定,而不是创设新的权利或义务。工作组在处理各种具体情况时似宜考虑确定可有助于这项工作的标准。]

第2条:登记处

建立登记处的目的是,根据法律和本条例接收、储存并向公众提供与动产 担保权有关的信息。

第3条:登记官的任命[及其义务]

备选案文 A

[得到法律授权的实体或个人]指定自然人或法人负责监督和管理登记处的运行,并根据法律和本条例[规范]该人的权力和义务。

备选案文 B

- 1. [得到法律授权的自然人或法人]指定自然人或法人负责监督和管理登记处的运行,并根据法律和本条例[规范]该人的权力和义务。
- 2. 登记处要求提供并保留登记人的身份,但可能不需要对其身份或对办理通知登记是否取得授权加以核实,也不需要对通知的内容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审查。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2款与建议54(d)项是一致的。然而,正如在有些现代制度中,对登记人的身份加以核实(至少在开立用户账户为通常惯例的情况下,作为开立用户账户的一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工作组似宜考虑至少在评注中提及登记人身份的核实。这些制度要求对登记人身份加以核实以便处理欺诈性登记事宜。这些制度还要求在个人寻求修订或取消登记时进行身份核实,以确保该人得到授权。在有些制度中,为确保对身份加以核实,将由登记处发给登记人一个号码,为避免登记制度容易遭到滥用,只有使用该号码才能进行修订和取消。工作组还似宜考虑,不要求对登记人身份加以核实的第2款与第6条第3款是否一致。作为开立用户账户先决条件的一次性身份核实不同于为接收每份通知办理登记而进行的身份核实。《指南》明文禁止后一种做法,但对前一种做法未予涉及,不过要求进行这类一次性核实是合理的。]

[3. 登记处必须:

- (a) 为根据本条例第 14 条输入登记处记录的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组织以便使其能够查询);
 - (b) 登记信息一旦输入登记处记录,即向登记人提供一份登记记录;
- (c) 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有任何变更的,立即向通知中注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发送变更的副本;
- (d) 在登记期满时或依照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从可向公众提供的登记处记录中删除信息:
- (e) 在登记处记录中保留已取消的信息,并且指明该信息已经取消,只有在登记期满时方可从登记处记录中删除;
- (f) 将从可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存档,为期[20]年,以便 登记处能够检索信息:及
 - (g) 对用户的详细情况加以保密。]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备选案文 A 仅涉及登记官的任命,而备选案文 B 还涉及登记官的义务。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备选案文 B 第 3 款借鉴建议 54(d)项、建议 55(b)、(d)和(e)项以及示范条例草案第 8 条第 1 款、第 14 条第 1 款、第 15 条第 3 款和第 17 条第 2 款详细规定了登记处的作用。如果保留备选案文 B,可能需要对示范条例草案的条款加以修订,以避免出现任何重复或不一致。列举登记处所负职责的好处是,条例对登记处所负职责的规定明确而透明。但可能存在的不利之处是,所列内容可能不尽全面,或可能作出不应有

的限制。另一种做法或许是,保留备选案文 A,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中对登记处所负职责加以解释。第 3(b)项提及根据建议 54(h)项编制索引。使用编制索引的做法很普遍,市场上供应的数据库程序带有编制索引的功能。评注解释说,可以做到对信息的编排能够无需索引即可查询(例如,为此使用自由文本查询或带有关键词的通配符查询)。尽管可能没有一个担保权登记处将这类查询逻辑用作官方查询逻辑,但有些拥有按债务人编制的索引的登记处还提供非官方查询或带有关键词的通配符查询。]

三.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第4条:公众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任何人均有权根据法律和本条例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第5条:登记处的运营时间

1. 登记处各办公室对公众开放[指明天数和小时数]。登记处各办公室的办公地 点和办公时间在登记处网站公布,每个办公室的办公时间在本办公室予以张 贴。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可由行政指示对天数和小时数另行规定,登记处基本办公时间应当是该法域的惯常营业时间。规定对纸质通知办理登记的,可以与运营时间分开单独确定接收纸质通知的时间。举例说,可规定办公室 17 时下班,但所有通知都必须在 16 时 30 分之前收到,从而让登记处有足够的时间把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 2. 通常可[连续][每年 365 天或 366 天,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以电子方式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 3. 虽有本条第 1 和 2 款,但登记处仍可为维护目的或在提供服务已无可能或不切实际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中止提供登记处服务。有关中止访问登记处服务及其预期持续时间的通知如果可行并在一有合理可能性时将在登记处网站事先公布并在登记处各办公室张贴。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澄清,关于电子登记处,服务访问可能自动中止,(例如,在互联网网络发生故障和无法提供电子查询与登记之时,或在发生战争、火灾等情况下)。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评注将作为法律事项述及登记处赔偿责任问题。担保交易法可规定,在一般或具体指明的情形下(例如,以纸质通知提交的信息被登记处工作人员错误地输入登记处记录),对登记处用户由于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过失、严重过失或故意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登记处工作人员负有赔偿责任,担保交易法也可规定免除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任何赔偿责任。或者,可将该事项留待一般性法律处理。]

第6条: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1. 一人有权在以下条件下根据法律、本条例以及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办理

通知登记:

- (a) 按照法律和本条例第 21 条自证身份;
- (b) 为所请求的服务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就支付第 33 条所述登记费[, 如有任何登记费的话]作出安排;
 - (c) 按照法律和本条例的要求提供信息。
- 2. 一人有权遵照本条第 3 款所述要求或使用本条例所附纸质表格办理通知的电子登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按照建议 54(j)项,第 2 款顾及办理纸质通知的可能性,但许多现代登记处仅规定可以进行电子访问。然而,虽然本建议顾及纸质登记,但《指南》建议如有可能则使用电子登记。]

- 3. 希望办理通知的电子登记的人必须:
- (a) 建立据以证明用户身份的用户账户[或以其他方式证明身份],填写电子表格或遵行登记处规定的任何其他方法并就本条例所规定任何费用[,如有任何这类费用的话]的支付作出安排;及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其原因是,许多现代电子登记处均允许虽然未设用户账户但证明了身份并且为通过信用卡支付预做安排的人办理登记。这与《指南》所体现的自由访问登记处的原则是一致的,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特征,尤其是对于消费者交易而言。]

- (b) 遵循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
- [4. 希望使用本条例所附纸质表格办理通知登记的自然人必须自证作为登记人的身份。希望使用本条例所附纸质表格代表法人办理通知登记的自然人必须自证作为登记人和该法人的代表的身份。]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 (a)评注将解释,根据建议 54(i)项,一国可决定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果收取任何费用的话,则应把这些费用确定在收回成本的水平上(另见示范条例草案第 33 条);及(b)与登记有关的规则可以采取以下形式:(一)担保交易法或其他法律的条文;(二)条例;及(三)单独的行政指示,包括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举例说,希望通过用户账户访问的用户必须订立用户账户协议)。]

第7条:访问查询服务

任何人均可根据法律和本条例进行查询并请求向其提供查询证[,而不必就 查询或查询证提供任何理由。

备选案文 A

也不必支付任何费用]。

备选案文 B

但前提是已就支付查询费作出安排]。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保留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主张删除本规定的论点是,该案文是多余的,因为建议 54(g)项已经涵盖,并且该条已经提及《指南》所建议的法律。主张保留的论点是,该案文十分重要,值得在示范条例草案中加以重复(如同其他一些事项)。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根据建议 54(i)项,一国可决定不收取任何费用,并且如果收取任何费用的话,这些费用应当设定在回收成本的水平上(另见示范条例草案第33条)。]

第8条: 关于通知来源的授权和推定

- 1. 登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授权。然而,登记处可能并不要求这类授权。[根据授权的有无主张权利的任何人都必须加以证明。]
- 2. 一人使用登记处分配的用户账户登记通知视为该用户账户的持有人完成。

[工作组注意:关于不论提交形式为电子还是纸质均可适用的本条第 1 款,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建议 54(d)项和建议 55(b)项,登记处可要求提供登记人的身份,但不必对登记人的身份加以核实。因此,如果某人未获授权或以其他方式欺诈性地提交通知,并且给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造成伤害,则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必须证明登记人无权提交该通知。然而,这将在登记处制度以外进行。登记处的职能是按照上述建议的规定行事。登记人是否有权提交通知及是否可以把提交的通知归属于用户账户持有人似乎均超出了示范条例草案的范围。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条第 1 款尤其是方括号内的措词,究竟应当留在示范条例草案中,还是仅在评注中讨论。关于本条第 2 款,工作组似宜在就第 3 条的行文措词取得一致意见之后再审议其措词(因为这两条有所重叠),并且注意到,对于用户账户持有人而言,增加一种确定通知来源的方式是有意义的,因为通知可以追踪到用户账户。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任何用户对用户信息加以保密的明显义务属于一人在登记处建立用户账户时所签署的用户协议管辖的事项。用户协议还将规定,如果用户认为其用户详细情况被泄露,则有义务通知登记处。]

第9条: 拒绝通知或查询请求

- 1. 在以下情况下可拒绝通知或查询请求:
 - (a) 未以某种得到授权的通信媒介(纸质或电子)发送给登记处;或
 - (b) 通知或查询请求没有提供完整的必要信息或其中的信息不易辨认;或
- (c) 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的要求,包括未附上所需费用(如有此种费用)。
- 2. 必须尽快向登记人或查询人提供拒绝的信息和理由。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 (a)第 9 条处理的是登记处可否拒绝通知或查询请求的问题;及(b)第 15 条处理的是登记处可否从记录中删

除已登记信息的问题; (c)登记处可拒绝以纸质形式提交的与要求不符的请求, 而电子登记处的设计将能自动拒绝与要求不符的请求; 及(d)对于电子登记处, 登记或查询未获接受的理由将能立即向用户显示。]

四. 登记

第10条:登记日期和时间

- 1. 登记处按照本条第 2 和 3 款的规定,记录每份已登记通知的日期和时间,并且给每份已登记通知分配一个登记号。
- 2. 登记处必须按照收到的先后次序把通知输入登记处记录,并编制索引[或以 其他方式加以编排]。
- 3. 通知的登记自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供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解释,第 10 条意在为适用与建议70 大体一致的规则奠定基础,该规则已列入本条第 3 款(可鉴于其重要性而保留在条例草案中,或只是在评注中加以讨论)。通知中的信息可向查询人提供的日期和时间可能有别于收到通知的时间(尤其在纸质通知由登记人提交并且由登记处输入登记处记录的情况下),但必须遵循登记处收到通知的先后次序(即,1 月 1 日上午 8 时收到的通知必须在登记处同日上午 8 时 01 分收到的通知之前提供给查询人)。如果由于登记处的过失或故意行为或运行故障,登记人失去了其优先地位,则登记处可能对登记人负有损害赔偿责任。关于购置款担保权,如果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办理通知登记,购置款担保权甚至享有高于先前登记的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见建议 180 备选案文 A(a)(二)项)。因此,由登记处将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并且法律要求通知指明该通知与购置款担保权有关(《指南》并没有这项要求)的,购置款担保权的登记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否则的话,作为颁布国法律处理的一个事项(《指南》并未涉及该问题),登记处可能对登记人由于丧失优先权而承受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

第11条:登记期限和延期

备选案文 A

- 1. 登记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 2. 登记有效期可在登记到期之前由登记人随时延期,延长期与法律规定的最初期限相等。

备选案文 B

- 1. 登记在登记人在通知中指明的期限内有效。
- 2. 登记有效期可在登记到期之前由登记人随时延期,延长期为延期通知注明的期限。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的解释是,不论一国颁行备选案文A或B,除非担保交易法另有规定,适用于本国法律中计算期限的规则将适用于登记的有效期。举例说,本国法律可能规定,若从登记日或登记日周年起算,则一年从该日开始起算。]

备选案文 C

- 1. 初始通知的登记在登记人在通知中指明的期限内有效,但不得超过[20]年。
- 2. 登记有效期可在登记到期之前由登记人随时延期,延长期为延期通知注明的期限但不得超过[20]年。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法律要求登记人输入通知期限的,该要求为强制性要求。这就意味着,如果在通知中未列入期限,通知就有可能被拒绝。工作组似宜考虑登记处的设计是否可以在登记人未列入期限的情况下自动列入某一期限。如果工作组认为这种做法可取并且可行,则可列入一条内容大致如下的缺省规则:"通知未指明任何期限的,登记在[5]年内有效"。评注还将解释,尽管在备选案文A中,延长期由法律规定,但在备选案文B和C中,延长期可以由登记人在延期通知中指定。延期因为延长了登记的期限而能保证效力的延续性(见第26条第7款)。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备选案文B可能与建议69一致,但却并不现实,因为除非有管制机制,否则所有登记都将无限期有效。可以这么说,让登记人灵活选择登记有效期的期限是一回事,但不加某种控制地允许这种选择则是另一回事。某些现代制度允许无限期登记,但为控制滥用而收取十分高昂的登记费。此外,在这类制度中,费用是按年计算的,从而劝阻选择过长的登记有效期。如果保留备选案文B,工作组似可考虑把这些考虑因素列入评注。]

第12条:可办理通知登记的时间

有关担保权的通知可在创设担保权或订立担保协议之前或之后办理登记。 设保人的授权必须是书面授权,但可以在登记之前或之后作出。书面担保协议 足以构成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已经对第12条作了修订,以便使该条与建议67和71更为接近。]

第13条:单一通知的充足性

对单一通知办理登记就足以实现一项或一项以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而 不论担保权是在办理登记之时存在或在登记之后创设,也不论担保权产生于相 同当事方之间一份或一份以上的担保协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如同以上的注所指出,第2、12和13条处理通常已在法律中解决的事项(见建议67、68和71)。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鉴于这几条有助于提醒注意应当在法律或示范条例中述及的问题而将其留在示范条例草案中,还是仅仅在评注中予以讨论。]

第14条:编制通知索引

- 1. 已登记通知按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编制索引[或以其他 方式加以编排以便使其可以查询]。
- [2. 与序列号资产担保权有关的已登记通知,除按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编制索引之外,还按资产序列号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使其可以查询]。
- 3. 所有修订和撤消通知都将以使其与初始通知相关联的方式[编制索引][加以编排并使其可以查询]。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重要的是结果,也就是说,信息经过编排并且可以查询。实现这一结果既可以通过索引,也可以不通过索引。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鉴于按序列号编制索引(除了按设保人编制索引外)得到广泛使用,并且有助于大大提高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的可靠性和便利性,因而列入方括号内的第14条第2款、第23条和第32条(b)项供工作组审议,但《指南》的建议并没有把序列号作为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的一项标准(不过评注的确将此作为一项标准,见《指南》第四章,第31-36段)。《指南》的建议未予述及但工作组鉴于其对于登记处有效运作的重要性还似宜考虑的另一个事项是,通知的索引编制是否还应当使其能够按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检索,以便登记处工作人员对登记处记录进行内部查询以及进行全面修订(见第27条)。]

第15条:变更、增补、删除、去除或更正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 1. 在服从本条第 2-5 款的前提下,登记处不得变更、删除或增补登记处记录中的任何信息。
- 2. 登记处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从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去除信息:
 - (a) 登记期限届满:或
 - (b) 依照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
- 3. 从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去除的信息必须以使该信息得以为登记处检索的方式存档[20]年。
- 4. 已被取消的通知中所载信息可连同取消通知一并保留在登记处的记录中, 并且只有在本条第 2(a)项规定的登记期限届满时方可从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去除。
- 5. 以纸质形式提交给登记处的信息由登记处输入登记处记录的,登记处可以 更正在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过程中所犯的差错。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明确,登记处不得变更记录的具体案文。因此,修订可通过另一则通知变更登记处记录的实质内容,但绝对不得变更初始通知的案文。根据建议 74,在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期满或通知已被取消之时,登记处可从向公众开放的记录中去除信息,并将其存档,以便在必要时能够加以检索。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根据许多国家遵行的做法,示范条

例草案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期满或已被取消的通知中的信息可以保留在向公众 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同时指明,该通知已经期满或已被取消。工作组还似宜 注意到,本条第 5 款意在确保登记处可更正在将以纸质形式提交的信息输入记录时所犯的差错,(表格中的信息是否准确由登记人负责)但不得对登记人以电 子方式输入的信息加以详尽审查和更正,因为这样做便违反了建议 54(d)项的规定,后者意在限制登记处的作用并从而限制发生差错的范围以及对差错的赔偿责任。登记处可对注明进行更正的工作人员以及所作更正的更正表格办理登记,从而实现对其差错进行更正的变更。此外,工作组似宜澄清"更正"的具体内容,并审议"更正"是否可变更优先次序的问题。]

五. 登记信息

第16条:对通知中信息的责任

- 1. 登记人有责任确保通知中的信息准确完备。
- 2. 登记处不对登记人的身份、通知中信息的准确性或法律充足性加以核实, 不确定登记是否得到授权,也不对通知加以进一步认真审查。

第17条:通知的必要信息

- 1. 在登记处记录中输入信息时,登记人需要在通知适当栏目中提供以下信息:
 - (a) 符合第 18-20 条要求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
 - (b) 符合第 21 条要求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
 - (c) 符合第 22-25 条要求的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 (d) 符合第 11 条要求的登记有效期² [;及
 - (e) 对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3
- 2. 通知中信息必须以法律规定的语文表述。
- 3. 如果有一个以上设保人,必须分别提供每个设保人的必要信息,相同设保资产为几个所有人共有的,使用一份通知[,设保资产为数人单独所有的,则对于每个设保人单独使用一份通知]。
- 4. 如果有一个以上有担保担保债权人,必须分别提供每个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对于相同当事方之间一份或一份以上担保协议下的联合债权人,使用一份通知[,对于不同当事方之间一份以上担保协议下的每个有担保债权人,则单独使用一份通知]。然而,每个有担保债权人均可提供一名代表的名称,一名以上有担保债权人可提供一个共同代表的名称。

² 如果法律允许(见建议 69)。

³ 如果法律允许(见建议 57(d))。

5. 为第 18-21 条之目的,将从登记之时起确定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 (a)如果信息输入的栏目不当(例如,把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输入有担保债权人一栏),所载其他信息准确、充分的通知便可归于无效;(b)登记处需要能够依赖一套规则,按照颁布国一种(多种)官方语文字母表翻译带有外国字母的名称;及(c)颁布国的取名惯例将予以适用;及(d)登记处制度的设计应当能够确保,查询对设保资产享有任何所有权权益的任何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就能披露可确定所有其他设保人身份的已登记通知。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第3段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是否有必要,因为该案文似乎不言自明。]

第18条:设保人(自然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1. 为第 17 条之目的,如果设保人为自然人,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

备选案文 A

设保人的姓名。在需要时,还可提供补充信息,例如设保人的出生日期或颁布 国颁发给设保人的个人身份号。颁布国未向设保人颁发个人身份号的,设保人 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设保人的姓名。

备选案文 B

设保人的姓名[和][或]颁布国颁发给设保人的个人身份号。颁布国未向设保人颁发个人身份号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设保人的姓名。

- 2. 为第17条及本条第1款之目的:
- (a) 设保人是其姓名由姓、一个或不止一个予名组成的自然人的,设保人的姓名由设保人的姓及其第一和第二予名组成,及
- (b) 设保人是其姓名仅有一个字组成的自然人的,设保人的姓名则由该字组成。
- 3. 为第17条和本条第1款之目的,设保人的姓名根据以下情况确定:
- (a) 设保人出生在颁布国并且是在[颁布国]负责出生登记的政府机构办理出生登记的,设保人的姓名即为该政府机构颁发的设保人出生证或等同证件中所载姓名;
- (b) 设保人出生在颁布国但没有在[颁布国]办理出生登记的,设保人的姓名即为[颁布国]颁发给设保人的有效护照中所载姓名;
- (c) 如果(a)或(b)均不适用,设保人的姓名即为[颁布国]颁发给设保人的身份证或驾驶执照之类官方证件中所载姓名;
- (d) 如果(a)、(b)和(c)均不适用,但设保人是[颁布国]的公民,设保人的姓名即为设保人公民证上所载姓名;

- (e) 如果(a)、(b)、(c)和(d)均不适用,设保人的姓名即为设保人国籍国颁发的有效护照中所载姓名;如果设保人没有有效护照,设保人的姓名即为设保人出生地负责出生登记的政府机构给设保人签发的出生证或等同证件中所载姓名;
- (f) 对不属于本款(a)至(e)项范围内的情况,设保人的姓名即为颁布国签发给设保人的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健康保险卡之类任何两份官方证件中所载姓名。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 (a)本条所论述的是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索引编制和查询标准在第32条中论述);(b)按照建议59,第1款备选案文A规定设保人的主要身份识别特征为该设保人的姓名,还规定了识别设保人身份的补充标准(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方面的差错将与补充标准方面的差错区别对待,见建议58和64);及(c)根据第1款备选案文B,姓名和号码均构成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两者都必须准确输入,不然则将适用建议58条中的规则。]

第19条: 设保人(法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1. 为第 17 条之目的,如果设保人是法人,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

备选案文 A

法人组建文件中所载的法人名称。

备选案文 B

法人组建文件中所载的法人名称[和][或][颁布国][管辖相关登记处的国家]依照有关[······]的法律分配给法人的身份号,

替代案文 A

酌情列入表明法人或实体类别的缩写,例如: "有限责任公司"("S.A.")、"有限公司"("Ltd")、"股份有限公司"("Inc"、"Incorp")、"公司"("Corp"、"Co")或"股份有限公司"("Limited"、"Incorporated")、"公司"("Corporation"、"Company");

替代案文 B

酌情列入或不列入表明法人团体或实体类别的缩写,例如:"有限责任公司"("S.A.")、"有限公司"("Ltd")、"股份有限公司"("Inc"、"Incorp")、"公司"("Corp"、"Co")或"股份有限公司"("Limited"、"Incorporated")、"公司"("Corporation"、"Company")。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对第18条的说明适用于本条第1款备选案文A和B。]

第20条:设保人(其他类型)的身份识别特征

- 1. 为第 17 条之目的:
- (a) 如果设保人是已亡人的遗产,或代表该遗产行事的管理人,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第 18 条规定的已亡人的姓名,并在单独一栏中注明设保人为遗产或代表该遗产行事的管理人:
- (b) 如果设保人是并非法人的工会,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据以组成工会的文件中所载工会的名称; [在需要时,可根据第 18 条提供补充信息,例如在导致登记的交易中代表工会的每个人的姓名];
- (c) 如果设保人是信托人或代表信托人行事的受托人,并且创设信托的文件指定了信托人的姓名,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第 18 条规定的信托人的姓名,并在单独一栏中指明设保人为"信托人"或"受托人";
- (d) 如果设保人是信托人或代表信托人行事的受托人,并且设立信托的文件并未指定信托人的姓名,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第 18 条规定的受托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并在单独一栏中指明设保人为"信托人"或"受托人";
- (e) 如果设保人是代表自然人行事的破产管理人,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第 18 条规定的破产人的姓名,并在单独一栏中指明设保人破产:
- (f) 如果设保人是代表法人行事的破产管理人,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第19条规定的破产法人的名称,并在单独一栏中指明设保人破产;
- (g) 如果设保人是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参与方,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创设文件中所载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名称; [在需要时,还可酌情根据第 18 条或 19 条,提供每个参与方的名称之类补充信息;]
- (h) 如果设保人是前述规则未予涉及的其他实体的参与方,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创设文件中所载实体的名称[;在需要时,还将根据第 18 条,提供登记相关交易中代表该实体的每个自然人的姓名之类补充信息]。
- 2. 为本条之目的,代表(破产管理人除外)是有权约束法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或成员并就登记所涉交易行使权力的自然人。

第21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 1. 为第 17 条之目的:
- (a)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自然人,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第 18 条规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
- (b)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法人,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第 19 条规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及
- (c)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第 20 条所述的一类人,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符合第 20 条规定的该人的名称。
- 2. 如果登记人输入的并非是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而是有担

保债权人的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则本条第 1 款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的代表的身份识别特征。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在纸质或电子通知中将单设一栏,以便指明"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而不论是实际有担保债权人还是 其代表(即自然人或银行辛迪加的一名成员或代表)。]

第22条: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 1. 为第 17 条之目的,通知对设保资产包括对收益的描述可是具体的,也可是 笼统的,只要能使人合理辨认该资产即可。
- 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提及某一笼统类别动产中的所有资产或提及设保人所有动产的笼统描述,包括设保人在登记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获得权利的特定类别内的资产。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为更加详细地识别资产,或在需要更多空间时,可使用通知附件的形式提供补充信息。在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允许在通知相关栏目输入有限字数时,这样做尤为有益或有必要。]

[第23条:对序列号设保资产的描述

为第 17 条之目的,如果设保资产是设保人作为库存品而持有的资产以外的序列号资产,则必须在通知相关栏目中指明序列号和序列号资产的类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 (a)序列号(例如XYZ456789)和序列号资产的类型(例如车辆)便已足够,而不必提供进一步的细节(例如丰田花冠,2009年款等);及(b)登记人未在通知中列明序列号和序列号资产的类型所产生的后果属于法律问题,各种法律体系对此采取了不同的做法。]

第24条:对设保不动产附加物的描述

登记人可以根据法律和本条例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不动产附加物的担保权通知,或根据管辖这类登记的制度在该国适当的不动产登记处办公室办理登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 (a)第 22 条所论述的是对通知中设保资产(包括不动产附加物)的描述;及(b)如果管辖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制度并不允许对通知办理登记,则可能需要加以修改,以便允许对不动产附加物潜在担保权相关通知办理登记(见《指南》第三章第 104 段)]。

第25条: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

1. 登记只有满足下述条件才有效:提供了第 18-20 条所述正确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或在对身份识别特征陈述不正确时,使用正确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可检索到通知。

- [2. 涵盖序列号资产的登记只有满足下述条件才有效:提供了第 23 条所述正确的序列号,或在陈述不正确时,使用正确序列号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可检索到通知。]
- 3. 除本条第 1[和 2]款规定的以外,对根据本条例而需要输入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陈述不正确或不充分,或输入信息的方式不正确或不充分,均不会造成已登记通知无效,除非对合理行事的查询人构成严重误导。
- 4. 已登记通知中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不符合法律或本条例的要求不会造成已登记通知对通知中充分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究竟应当在示范条例草案中保留本条,还是只在评注中加以讨论。第1款所处理的事项在建议58中论及;第2款与建议58类似(并且只有在将序列号作为编制索引的一条标准加以保留的情况下方可加以保留);第3款沿用了建议64;及第4款沿用了建议65(足以涵盖作为一项描述性要求而在序列号方面存在的差错)。在示范条例草案中保留本条的一个原因是、该条所述事项十分重要、值得在示范条例草案中引起注意。]

第26条:对已登记通知的修订

- 1. 要修订已输入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登记人就必须在修订通知的适当栏目中提供以下信息:
 - (a) 与修订有关的通知的登记号;
 - (b) 修订的目的;
 - (c) 如果要添加信息,以本条例所规定的输入此类信息的方式添加信息;
- (d) 如果变更或删除信息,以本条例所规定的输入该类信息的方式输入新的信息;及
 - (e) 授权此修订的每个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 [2. 如果修订的目的是披露与通知有关的设保资产的转让,登记人必须根据第18-20 条将受让人确定为设保人。如果转让只是与通知所述设保资产的一部分有关,登记人必须根据第 18-20 条将受让人确定为设保人,并且必须根据第 22 条描述受让设保资产的那一部分。]
- 3. 如果修订的目的是披露与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优先权的排位居次,登记人必须描述排位居次的性质和程度,并在指定输入此种信息的栏目中确定排位居次的受益人。
- 4. 如果修订的目的是披露附担保债务的转让,登记人必须提供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 5. 意图删除所有设保人并且未提供新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意图删除所有有担保债权人并且未提供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或意图删除所有设担保资产并且未提供对拟添加到登记中的设保资产的描述,凡属此种修订,均为无效,并且可以根据第9条予以拒绝。

- 6. 在不违反第 30 条的前提下,登记人可随时登记一则修订。除延期外,登记一则修订,并不会延长登记有效期。
- 7. 修订自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提供给登记处记录查询人之日和 之时起生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对修订(举例说,添加、变更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或延长登记的有效期)的目的作出解释,对于变更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修订,将使用添加新的身份识别特征或根据设保人视同新的设保人的方法编制索引。根据设保人原有身份识别特征或根据设保人新的身份识别特征而进行的查询都可披露登记情况。工作组似宜考虑,对于登记人必须自证身份的通知,究竟是予以修订还是加以取消。以电子方式办理登记的,能够访问登记处记录的登记人可能并不需要自证身份。然而,对于纸质登记,证明身份可能就有必要。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应当有一个据以识别登记的不同版本的机制。举例说,可以将初始登记编号为12345-01,将首次修订编号为12345-02,并将第三次修订编号为12345-03,以此类推。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如果一国在法律中选择这种备选做法(见《指南》第四章第78-80段),则对于设保资产的转让(见第3段),是否应当把受让人确定为除现行设保人以外的新的设保人,或是否应当在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保留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第6款服从于第30条,作为强制性修订通知情况下适用的一条不同规则。]

[第27条:对多份通知中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多份已登记通知中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请求登记处在一次性全面修订中修订所有这类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工作组确定是否应当有一个供登记处工作人员内部查询的有担保债权人索引之前将把第 27 条置于方括号内(见关于第 14 条的说明)。]

第28条:取消已登记通知

- 1. 要取消已登记通知,登记人需要在取消通知的相关栏目中提供以下信息:
 - (a) 拟取消的通知的登记号;及
 - (b) 授权取消的每个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 2. 在不违反第30条的前提下,登记人可随时取消已登记通知。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已获准访问登记处(使用可适用于电子或纸质环境的用户身份和口令或其他手段)并且拥有相关登记号的登记人是否一定需要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问题。一般来说,取消一项通知不需要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然而,为避免无意中取消登记可能需要该身份识别特征。第2款服从于第30条,作为强制性取消通知情况下的一条不同规则。]

第29条:登记、修订或取消通知的副本

- 1. 在以电子方式登记、修订或取消通知时,一俟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登记处就必须向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每个人传送一份打印形式或电子形式的通知。
- 2. 以非电子方式登记、修改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处有义务按照相关登记、修改或取消通知中所述一个(多个)地址立即向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每个人发送一份通知。
- 3. 一俟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登记人便可获得一份登记、修改或取消通知。
- 4. 登记人必须在[办理登记后 30 天]内,[以打印形式或电子形式]向通知中确定 为设保人的每个人发送一份登记、修改或取消通知,除非该人以书面形式放弃 接收通知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本条所述事项是否属于法律问题并从而是否应当在评注中加以讨论,而不是在示范条例草案中予以处理的问题。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关于本条第 3 款所述放弃权利问题,根据《指南》建议 10,除另有规定外将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相关建议 55(c)项并不属于不应当遵守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建议,但是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未履行该义务可能会导致处罚和损害赔偿。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不应当允许设保人放弃这一权利的问题,其原因是,向设保人发送已登记通知是通知发送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并且是对设保人的一项重要保护。]

六. 有担保债权人的义务

第30条:通知的强制性修订或取消

- 1. 下述条件下,已登记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每个人有义务在收到已登记通知中确定为设保人的人提出书面请求后至迟[15]天内在适当限度内向登记处提交修订或取消通知:
- (a) 在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与确定为设保人的人之间没有订立任何担保协议[,或对担保协议进行过修订];
 - (b) 与登记有关的担保权经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消灭;或
 - (c) 登记[根本或在通知所述限度内]没有获得设保人的授权。
- 2. 有担保债权人不得应照此行事而收取或接收任何费用或支出。
- 3. 如果已登记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未及时照此行事,请求人有权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请求予以取消或修订。
- 4. 已登记通知中确定为设保人的人有权即便在第 1 款所述期限期满以前通过 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请求取消或修订,但先决条件是,已有保护有担保债 权人的适当机制。
- 5. 在下达了命令取消或修订的司法令或行政令之后,登记处必须取消或修订

已登记通知。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本条第 1 款(以《指南》建议 74 为基 础)并非提及有担保债权人未就提供进一步信贷作出任何承诺的情形,但这种 情形的确包括在内,其原因是,如果有这类承诺,担保权就无法予以消灭。工 作组还似宜注意到, 第 1 款并非提及设保人的资产不为担保协议所涵盖的情 形,但此种情形的确包括在内, 其原因是, 在这种情况下, 设保人就不会授权 对同此种无担保资产有关的通知办理登记。或者、工作组似宜列入与方括号内 所载措词大致相似的措词、以便对这些事项做出澄清、并且更明确地阐明取消 通知和修订通知的理由。工作组还似宜审议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是否应当提 及某些法律制度采取的不同做法。根据这种做法,如果设保人通知登记处有担 保债权人未对设保人的要求及时作出答复,已登记通知即自动取消。这种做法 减轻了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并鼓励有担保债权人及时对关于修订和取消 的请求作出答复。鉴于有担保债权人为成熟当事方这一事实,据认为,其错过 关于修订或取消的请求和在无意中取消登记的风险均不大。关于设保人滥用这 种做法的可能性以及有担保债权人滥用登记处制度的可能性,都将留待法律在 登记处制度以外处理,包括由担保交易法以外的法律处理。评注还将处理如下 问题,即设保人可否要求提供补充信息,以及: (a)设保人是否应当有权在规定 时期内免费获得数目有限的答复; (b)设保人是否应当有权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 行政程序获得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

七. 查询

第31条:查询标准

登记处记录的查询人员可请求使用以下查询标准之一进行查询:

- (a)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 [(b) 序列号资产的序列号;]或
- (c) 初始登记号。

第32条:查询结果

- 1. 获得的查询结果要么表明按照规定的查询标准没有检索到任何信息,要么列出在进行查询之日和之时登记处记录中与规定查询标准有关的所有信息。
- 2. 查询结果反映了登记处记录中与[除······外与查询标准完全][与查询标准近似]匹配的信息。
- 3. 经已经支付或安排支付任何费用并使用第 31 条所述一种查询标准的人提出请求,登记处签发[纸质][电子]查询证书。该证书反映查询结果。
- 4. 法院或法庭可承认查询证书为证据。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查询证书即为与查询结果有关的对通知办理和未办理登记的证据,包括登记(如果有任何登记)日期和时间的证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添入第 2 段是为了处理查询逻辑(完全匹配及其例外情况或近似匹配)问题。尽管登记处的设计应当能够提供近似匹配的结果,但这种做法可能过于宽泛。无论如何,查询人应当了解登记处制度使用的查询逻辑。评注解释说,第 4 款意在提供关于登记事实的证据,而不一定是提供登记记录所载信息的证据。]

八. 费用

第33条:登记处服务的收费

备选案文 A

- 1. [在不违反本条第2款的条件下,]使用登记处的服务应当支付下述费用:
 - (a) 登记:
 - (一) 纸质[……];
 - (二) 电子[……];
 - (b) 查询:
 - (一) 纸质[……];
 - (二) 电子[……];
 - (c) 证书:
 - (一) 纸质[……];
 - (二) 电子。
- 2. 登记处可以与满足登记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人订立协议,让其在登记处开立用户账户,以便利支付费用。

备选案文 B

[指明行政主管机关]可通过法令确定本条例所规定的费用和支付方法。

备选案文 C

登记处服务将免费提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指南》建议 54(i)项,登记处的服务可以收费,也可以不收费,如果收费的话,目的应当是收回成本,而并非盈利 (无论如何,规定如果未支付费用便可拒绝通知的建议 54(c)项将不适用于备选案文 C)。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保留上文所述的一种或多种备选案文。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到登记处的服务属于不应由国家 (即纳税人) 付费的商业性服务。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虽然在有些国家,对条例加以修改通常并不困难,但通过法令来确定登记处的费用或许更为实际可行。如果工作组将备选案文 A 作为一种可能性而予以通过或保留,则还似宜考虑到费用是否应当取

决于登记的期限,目的是更加便利于反映储存相关信息的费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可以解释,第 33 条的用意是载述某些可能的实例,各国似宜就支付登记处费用问题颁布不同的条例。备选案文 A 的评注可澄清,如果登记处由国家运营,提供电子登记处的服务或仅仅提供查询可不收费或少收费。]